

財政統計通報

(第 19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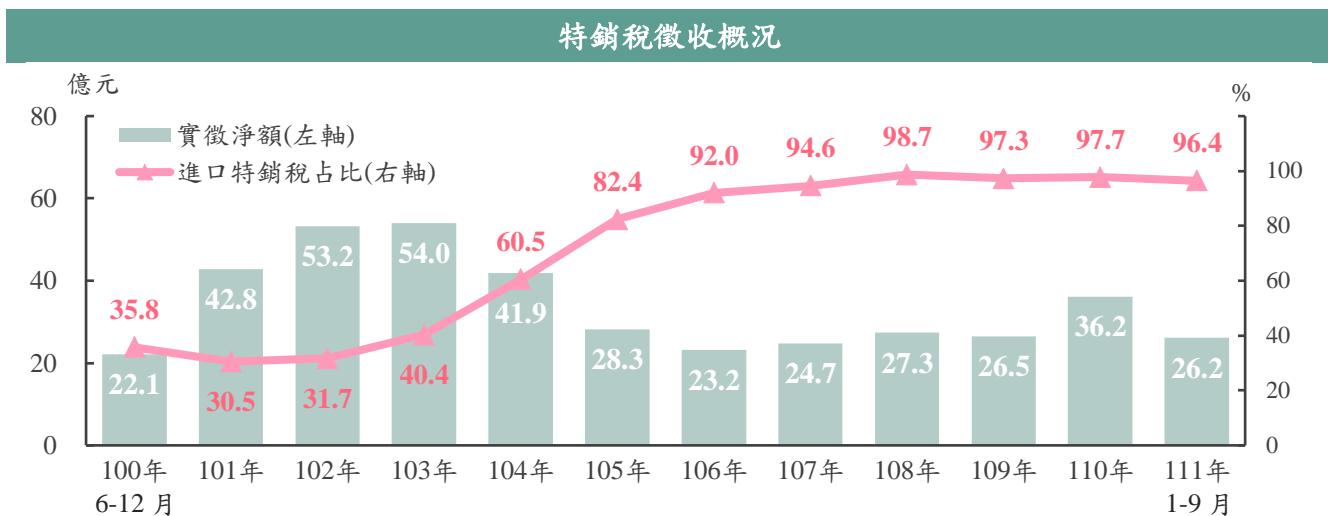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統計處
111 年 10 月 13 日

撰稿人：呂東浩科員
聯絡人：梁冠璇專門委員
聯絡電話：(02)23228343

111 年 1-9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徵淨額 26.2 億元，為 105 年來同期最高

1.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¹(以下簡稱特銷稅)自 100 年 6 月公布施行以來，迄今已滿 10 年。觀察特銷稅施行迄今的徵起情形，除開徵首年未滿 1 年外，101 至 104 年各年實徵淨額均高於 40 億元，105 年起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，停徵房地特銷稅，故當年降為 28.3 億元，其後 4 年平均 25.5 億元，至 110 年受惠於完稅價格 300 萬元以上小客車稅款增加，稅收顯著回升至 36.2 億元，本(111)年累計 1 至 9 月實徵淨額 26.2 億元(+5.9%)，為 105 年以來同期最高。稅制變革影響所及，國內外稅源結構亦有所改變，100 至 104 年間，國外稅源約占 3 至 6 成，隨 105 年房地特銷稅停徵，進口特銷稅占比躍升至 8 成以上。



2. 觀察課徵標的，103 至 109 年間，高單價小客車特銷稅介於 21 至 27 億元，110 年因前一年航運塞港、晶片短缺致遞延交貨，該年達 35.2 億元高點，年增 37.1%，本年 1 至 9 月為 25.1 億元，亦為歷年同期新高。占比方面，隨房地產新制上路，105 年後以小客車為大宗，各年小客車稅額均占特銷稅 8 成以上，且 108 年以來均高於 9 成 5。另從每輛平均單價觀察，各年單價介於 449 至 549 萬元間，本年 1 至 9 月平均單價增加至 583 萬元，主要受全球供應鏈瓶頸推升成本與售價，以及高階車款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。

小客車特銷稅情形

項目別	100 年 6-12 月	101 年	102 年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 1-9 月
實徵淨額(億元)	7.9	13.0	16.8	21.7	25.3	23.2	21.2	23.3	26.9	25.7	35.2	25.1
占比(%)	35.8	30.4	31.6	40.2	60.4	82.0	91.6	94.3	98.2	96.8	97.4	96.0
平均單價 ² (萬元)	449.4	510.5	475.1	484.3	512.6	525.8	515.8	502.6	545.2	521.1	548.5	582.8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1.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，針對在我國境內銷售、產製及進口 300 萬元以上之小客車、飛機，50 萬元以上之家具及入會權利等貨物或勞務，課徵之稅款。

2. 利用海關通關時點之特銷稅額，以特銷稅稅率 10% 及總車輛數反推平均每車單價。